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11	丰电科技	2024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北二区 22 号楼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因本次定向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审议《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10: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北二区22号楼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北二区 2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777888

传真：010-59777889

联系人：翟素环

邮编：10110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